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金奥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8147万元，资产总额为3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组合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7519.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9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指挥帐篷（框架式充气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佳有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638.06万元，资产总额为1217.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防火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7519.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9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防火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7519.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9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防火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7519.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9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防火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7519.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9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防护头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 751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93.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护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 751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93.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头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 2843.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6.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单兵装备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 751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93.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凌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